

河北地质大学教务处文件

冀地大教务处〔2026〕28



2026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构建我校以学生为本和有利于人成才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，充分发挥转专业机制的作用，引导学生灵活、理性更换修读专业，助力学生个性化发展，根据《河北地质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以及《河北地质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开展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具体要求及相关事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学院（部）考核选拔转专业学生的所有工作，均须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所有相关管理人员、教师、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。转专业工作中如发生徇私舞弊等情形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。

二、转专业报名群体：符合《河北地质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第二章第五条规定的 2025 级和 2024 级学生（符合《河北地质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，不予考虑转专业）。

三、根据《河北地质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第二条规定，

2025 级学生转专业可在全校范围内进行，2024 级学生转专业仅限于学院学科内部进行。

四、转专业报名原则：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每人只允许填报一个专业志愿。

五、转专业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：

为确保本年度 2025 级、2024 级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现就转专业各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如下：

1. 7 月 3 日前，由学校相关领导审核批准各学院（或专业）接收学生规模；

2. 7 月 15 日前，任课教师在教务系统完成成绩录入，除特殊情况外未按时录入成绩的将按照《河北地质大学普通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处理；

3. 8 月 10 日前各学院公布转专业实施方案；实施方案提交教务处学籍科备案，提交纸质版（院长签字盖学院公章）和电子版各一份；实施方案中须明确标明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名额，标明接收本学院人数和接收其他学院人数。

4. 8 月 24 日-8 月 25 日，学生依据《河北地质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中关于平均学分绩点等相关条件佐证，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填写《河北地质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）一式三份，并附提交成绩单。学生转专业条件由转出学院（部）进行资格初审，初审通过者，转出学院（部）负责统一将相关材料转交转入学院（部）；

5. 8 月 26 日—8 月 27 日，转入学院（部）进行资格审核；

6. 8 月 28 日-8 月 31 日，转入学院（系）对申请转入学生材料进行严格审查，按照本学院（部）公布的转专业条件进行选拔，确定转专业学生

名单，由转入学院（部）院长（主任）签署审核意见；并报教务处审核；

7.9月1日-9月3日，教务处网站上对拟批准转专业名单公示；

8.9月4日，对经过批准且公示无异议的学生按规定办理转专业有关手续，进入转入专业学习，有关部门和学院（部）为其办理与学籍相关的手续。逾期不办理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机会，取消其转专业资格，学生在原专业继续学习，转专业名额不再递补；

9.9月5日-9月8日，转专业学生选课。

注：各个环节时间节点如有变动，教务处另行通知。

五、各学院（部）接收学生名额

（一）各学院接受 2025 级转专业学生指导名额见表 1。

表 1 各学院（部）接收非本学院 2025 级转专业学生指导名额

序号	学院名称	接收非本学院学生转入指导名额
1	地球科学学院	36
2	水资源与环境学院	65
3	城市地质与工程学院	21
4	土地科学与空间规划学院	50
5	宝石与材料学院	17
6	经济学院	30
7	管理学院	65
8	信息工程学院	35
9	数理学院	10
10	法政学院	54
11	艺术学院	11
12	语言文化学院	16
总计		410

注：表 1 中所列“拟接收学院外学生转入名额”是学校确定的各学院拟接收名额的指导意见，各学院接收学院外转专业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突破，如有确需增加接收名额情况，请各学院向教务处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备案。

（二）2024 级、2025 级学生在本学院内部转专业的名额由学院（部）自行确定。

六、转专业工作相关注意事项

1. 各学院应于 8 月 10 日前通过本学院网站（或其他形式）公布本学院（部）**转专业实施方案并向教务处备案**；接收转专业名额须明确至各专业，标明接收本学院人数和接收其他学院人数。各学院（部）应积极组织，合理部署，为学生申请转专业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便利条件，保障学生享有的转专业权利，确保圆满完成 2026 年转专业工作。

2. 各学院（部）应引导有转专业意向的同学认真学习《河北地质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，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，依据自身兴趣和专长，理性选择转专业志愿。

3. 转专业工作完成后，各接收学院应对转入学生进行应有的专业培养要求等方面的教育，引导学生合理安排新专业修读计划，及时补修相关课程。

附件：《河北地质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



附件：

河北地质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

学生信息	学号		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
高考信息	高考分数		高考文理科		高招批次		高考生源地	
转出专业情况	学院（系）				申请转入专业情况	学院（系）		
	专 业					专 业		
	所属学科					所属学科		
	文 理 科					文 理 科		
	高招批次					高招批次		
	年 级					年 级		
申请理由	学生本人签字：年 月 日							
转出院系审核意见	学习基本情况	入学以来课程考核是否存在不及格的情况： ☐ 是 ☐ 否 上一学年成绩学分绩点是否达到 1.7（含）以上： ☐ 是 ☐ 否						
	负责人签字：（公章）年 月 日							
转入院系审核意见	转入考核情况	☐ 满足转入专业考核标准 ☐ 不满足转入专业考核标准						
	负责人签字：（公章）年 月 日							
学校审批意见	学籍异动情况审核				拟编入班级			
	负责人签字：（公章）年 月 日							
备注				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学籍科与转出院（系）、转入院（系）各留存一份。